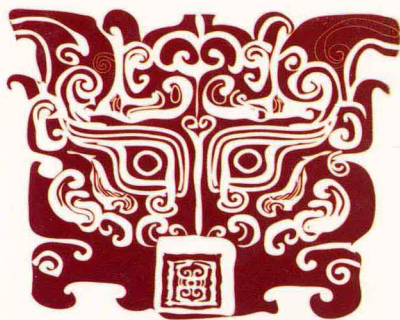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杨萍 魏敬祿 编著 (第二版)

税法原理

SHUI FA XUE YUAN LI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税法学原理

(第二版)

杨萍 魏敬森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原理/杨萍, 魏敬森编著.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620-4508-3

I. 税… II. ①杨…②魏… III. 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 22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35524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18.25印张 315千字

2012年10月第2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508-3/D·4468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
电 话 (010) 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 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
网 址 http 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杨 萍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法、税法。主要作品有：《财税法新论》（合著）、《税法教程》等。在《税务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税法、商法。主要作品有：《金融法教程》（主编）、《金融法》（副主编）、《税法学》（参编）、《商法》（独著）、《公司法》（独著）、《中国经济法》（参编）等。在《保险研究》、《财税法论丛》、《行政与法》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专业法律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内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第二版说明

此次修订主要基于以下理由：①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既对部分实体税法进行了改革：如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营业税法等；又对部分程序税法进行了改革：如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赔偿法等。为了让读者能够及时了解国家最新的立法成果及相关的科研成果，有必要对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②在近几年的教学与科研过程中，对一些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考察与思考，有必要与读者分享考察与思考的结果。③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原版写作规范上存在讹误，为了对读者负责必须纠正。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越来越发现税法学庞杂而深奥，许多问题接踵而来，难以洞悉无漏，恳请读者斧正。

本书此次修订分工如下：魏敬森负责修订第二编第六章和第九章；杨萍负责修订其他章节及全书的统稿。

作者

2012 年 8 月

致教师

“普通教育的目的之一是让人们更多地了解世界，以便使他们成为好公民。经济学的学习和任何一门学科的学习一样是服务于这个目的的。因此，写一本经济学的教科书是一种极大的荣誉和职责。这也是经济学家促进政府更健全、未来更繁荣的一种方法。正如伟大的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所指出的：‘如果我能够写一国的经济学教科书，我就不管谁制定该国的法律，或者谁起草高深的条约。’”〔1〕

美国经济学家曼昆以自己丰厚的经济学知识和以写教科书作为自己荣誉和职责的态度，写出了通俗易懂的《经济学原理》，使那些从未接触过经济学或对经济学不感兴趣的读者，因他的著作而对经济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中国政法大学张俊浩教授以自己多年积淀的民法学知识和对教科书编写所持的严谨态度，主编了一版再版的《民法学原理》，使那些觉得民法学博大精深、难以读懂的读者，因他主编的《民法学原理》而对民法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一个学生讲：“原来读张俊浩老师的书有点读不懂，但越读越觉得只有这本书才是最好的。”

从中我们已深深地领悟到好教科书的真正价值所在。它们会使读者产生读此书是其一生之幸事和不读此书是其一生之憾事之感。因为它们不仅仅给予读者知识和原理，更重要的是，它们在传授知识、原理的过程中给读者更深层次的东西，即如何思考、如何创造性地思考，而且是以严谨、认真的方式去思考。正是这种认真、严谨，同时又有创造性的思考才是给读者的最重要的东西。换句话讲，好的教科书不是授之以鱼，而是授之以渔，使读者读后达到知识——方法——理念三大阶梯的升华。

〔1〕〔美〕曼昆：《经济学原理》，梁小民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6页。

IV 税法学原理

我深知我的功底远不如上述两“家”，但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了做事的态度——虔诚、认真和严谨。

一、定位

与其他许多税法教材相比，本书将较多的篇幅用于税法学原理，而将较少的篇幅用于相关理论的探讨。我们常说，资源是缺乏的，但我们几乎没有意识到学生的时间也是稀缺资源之一。为了尊重学生的时间，我们将本书定位在如书名《税法学原理》的“原理”二字。

为了提炼出税法的精华，我们必须考虑大学本科生真正需要的是什么。据我们了解，大学本科生在入学之前，很少或几乎没有接触税法知识。税法是法学课程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其自身的专业性、相关教科书书写的内容和方式以及教师的教学方式，使学生在大量接触法学课程之后，仍然认为税法枯燥、难懂。因此，我们的目标是使学生在学完税法这门课后，不仅发现税法是有趣的，而且学会从一个新的角度更有见解地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结构

为了给学生一本简单明了的教科书，本书共分为三编：税法基础理论、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

第一编包括税法及其调整对象、税收法律关系、税法原则、税法的构成要素及其分类和税法在中国等内容。在这一领域，首先让学生领略税法的基础知识，它是学生认识税法的第一步，是他们进入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并通向税法最高境界的基石。

第二编包括商品及劳务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及目的税法和所得税法等内容。学生以第一领域的知识作为基础，自然走进实体税法领域。在这一领域，学生将会领略世界各国、尤其是中国各种具体税种在法律制度上的产生、发展及其内容，从中感受到实体税法的趣味性和奇妙性。

第三编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救济法。在这一领域，让学生了解如

何使有趣、丰富、具体的实体税法得以实现,使学生明白如果没有程序税法,再好的实体税法也只是一纸空文。

三、特色

本书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学习税法学的基本原理,并向学生讲述如何将这些原理运用到他们的生活及将来的工作实践中。

●每编对象 每编都从列出该编所包含的各章内容开始,使学生对该编内容有一个宏观上的认识。

●每章对象 每章都从列出该章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开始,使学生对该章的主要内容有所认识。

●脚注的灵活运用 本书的脚注不仅局限于注释引用语的出处,而且灵活使用,如在书的正文中解释过于细化、但又需要解释的内容,关于一个问题的多种观点或自己的看法等,都可能通过脚注的形式处理。这样,既可以使本书简单明了,又可以使那些想更多地了解相关问题的读者得到满足。

●思考与应用 每章结束时都给出该章的主要思考题和应用题。思考题与应用题是本书的一大特色,这些思考题与应用题不是对教科书主要问题的简单重复,而是经过深思熟虑设计出来的。其中,思考题的目的是让学生在学完该章内容后检验其对该章主要原理的掌握情况;应用题的目的是使学生运用其已学过的原理,学会对一些理论问题的继续研究和对一些实际问题的解决。通过应用题,提高学生搜集资料、检索资料、分析资料、最终得出自己观点的研究能力;让学生走入社会做社会调查,在调查中使学生学会与社会接触的能力;在这两方面过程中,都要求学生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或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表达出来,并将书面结果以口头形式表达出来,以达到提高学生书面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的目的。

杨 萍

2012年8月

致 学 生

目前,在我国诸多综合性的高校都设有法学院或法律系,而且有专门性的法律高校。但据了解,在这些高校的课程设置中,存在着或根本没有设置税法课,或虽设置了税法课但对其没有予以足够重视的问题。因此,在此有必要说明作为学生为什么应该学习税法。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税法将有助于你了解你所处的生活世界与税收、税法的关系。可以说,你生活在税收的世界里,或者说,你每天的生活都被税收所包围,因为你每天的吃、穿、住、行无不包含着税收。可惜的是,由于你不懂税法而对许多税收、税法问题竟熟视无睹。目前,在我国,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个人所得税,因为他们已经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尽管如此,许多学生不知道个人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种,甚至对税收、税法中一些最基本的问题都不清楚。诸如,税收是什么?国家凭借什么征税?国家征税用于何处?国家征税与本人有没有关系?有多大程度的关系?等等。这些知识在西方国家已经家喻户晓,在我们这里却依然陌生。关于这些问题,税法可以使你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更重要的是,在知晓这些问题的基础上,你会自觉地思考:自己作为一个纳税人,在承担纳税义务的同时享有哪些权利。

二是税法将教会你如何更好地参与经济生活。当你不懂税法时,你对经济生活的参与在很大程度上是盲目的,但当你了解并掌握了税法原理之后,你会自觉不自觉地考虑税收对你的经济生活的影响,并学会重新安排或设计自己的经济生活。假设你毕业以后,想拥有一个自己的公司,那么,你会考虑你的公司从事什么方面的经营活动?在哪里注册?以什么样的形式注册?在经营过程中如何在税法范围内设计税收成本?取得利润后如何安排才能更好节约你的税收成本?等等。可以说,自你的公司成立开始,每个环

节你都要考虑税收这个重要因素给你带来的影响。通过税法学原理的学习并认真回答各章提出的思考题与应用题，你会逐步改变自己的观念和理念，以一个全新的角度去思考并解决你自己在经济生活中的税收问题。

三是税法学将教会你更好地理解税法的潜力与缺陷。作为一个纳税人和选民，你有权利和义务评价和协助完善税法的设计。当你指出国家税法的弊端或对国家税法提出具体建议时，你会发现自己像是一个税法学家，因为你所关心的问题恰恰是国家立法机构、税法专家所关心的。

总之，税法学原理可以运用到你现在及将来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将来，无论你是操持自己的日常生活，还是创办企业或公司，或是真的成为税法起草人，你都会为你所掌握的税法学原理而感到骄傲和自豪。

杨 萍

2012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税法及其调整对象	3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3	
第二节 税法渊源及效力 / 12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 / 19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31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 41	
第三章 税法原则	43
第一节 税法原则概述 / 43	
第二节 税法基本原则各论 / 44	
第三节 税法具体原则各论 / 48	
第四章 税法的构成要素及分类	53
第一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 53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 / 60	
第五章 税法在新中国	64
第一节 我国改革开放前的税法历程（1950 ~ 1978 年） / 64	
第二节 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税法历程（1978 年至今） / 72	

第二编 实体税法

——各个税种单行税法构成的统一体

第六章 商品及劳务税法	83
第一节 增值税法 /	83
第二节 消费税法 /	95
第三节 营业税法 /	101
第四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法 /	105
第五节 烟叶税法 /	107
第六节 关税法 /	109
第七章 财产税法	120
第一节 契税法 /	120
第二节 房产税法 /	123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法 /	125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法 /	128
第五节 车船税法 /	130
第六节 船舶吨税法 /	134
第八章 行为及目的税法	139
第一节 印花税法 /	139
第二节 资源税法 /	14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	14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	150
第九章 所得税法	15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 /	15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	176

第三编 税收程序法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191
第二节 税务管理法 /	195
第三节 税款征收法 /	212
第四节 税务检查法 /	222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责任 /	230
第十一章 税收救济法	241
第一节 税收救济法概述 /	24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法 /	242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法 /	257
第四节 税务国家赔偿法 /	263

第一编

税法基础理论

在这一领域，我们将领略税法的基础知识，它是我们认识税法的第一步，是我们走向税法第二、第三领域和通向税法最高境界的基石。

在本编你将了解——

- 第一章 税法及其调整对象
-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 第三章 税法原则
- 第四章 税法的构成要素及分类
- 第五章 税法在新中国

第一章

税法及其调整对象

在本章你将——

- 了解并研究税收是什么
- 了解税法是什么
- 了解并研究税法的调整对象
- 了解税法渊源及效力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税收的概念

关于税收的概念，从所搜文献看，至今仍是各种学说，纷纷不一，没有定论。

(一) 主要学说介绍

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①“国家分配说”。国家分配说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1〕}该学说主要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税收的思想与学说。关于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国家是一种暴力机器，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关于税收，“马克思说过：‘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

〔1〕 胡乐亭主编：《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246页。